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順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谷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0, 9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